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海建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1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735,376股新股。上海建工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830,0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479,997.97元，扣除发行费用9,250,830.08元，募集资金净额1,250,229,167.89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1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9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建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2,376万元（含132,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间
1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3,340	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高架南延工程	2011/03/16-2026/03/13
2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56,200	江苏省金坛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项目建设	2014/08/22-2022/08/22
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	700,000	410,030	昆山中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2013/07/19-2028/07/18
合计			859,000	519,570	-	-

注：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借款部分到期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上海建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9,479,997.97 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229,167.89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借款余额	2016 年 8 月 19 日后 已偿还金额
1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3,340	2,666
2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56,200	56,200
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	700,000	410,030	26,400
合计			859,000	519,570	85,266

基于上述，上海建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5,266 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上海建工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建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建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上海建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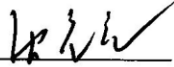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上海建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海建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建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因此，上海建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上海建工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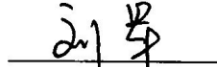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亮亮



刘军

2017年3月23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